

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合作意向書

甲方：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乙方：

依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」規定，配合新南向國家產業政策發展，促進國際文教交流，強化學校與產(企)業界鏈結，甲乙雙方協議藉由結合專業實作課程與實務校外實習，共同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，特訂定本合作意向書，合意共同遵循下列事項：

一、合作招生系科別：

- (一) 技專科系：
- (二) 招生學制班別：
- (三) 招生人數：____班____人

二、甲方之職責：

- (一) 負責計畫申請、執行、結案與各項相關行政作業與協調。
- (二) 產學合作教學及成績考核。
- (三) 進行乙方合作資格條件及實作場域初步評估工作。
- (四) 與乙方共同訂立專班人才培育目標，共構特色及專業實作課程。
- (五) 與乙方共同辦理專班宣導及學生招募事宜。
- (六) 與乙方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課程，其事項包含：
 - 1. 設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。
 - 2. 訂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，內容如下列：
 - (1) 規範雙方權利義務，包括：實習環境、實習內容、實習輔導機制、實習成效考核制度、實習爭議事件處理、實習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 - (2) 乙方提供學生相關實作訓練，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。
 - (3) 乙方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、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。
 - 3. 甲方安排專責輔導教師定期訪視實習機構及學生，瞭解學生學習成效，並輔導實習學生，使其獲得良好之適應與學習。
 - 4. 甲方須制定實習輔導及轉換與終止機制，妥適處理實習學生轉換實習單位或終止實習契約事宜。

(七) 其他有關學校教育及輔導活動事項。

三、乙方之職責：

- (一) 參與並協助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之相關行政協調工作。
- (二) 參與並協助產學合作教學之支援、經驗交流及成績考核。
- (三) 接受甲方對廠商合作資格條件及工作環境之初步評估。
- (四) 與甲方共同訂立專班人才培育目標，共構特色及專業實作課程，並提供業師協同教學與輔導。
- (五) 與甲方共同辦理專班宣導及學生招募事宜。
- (六) 依據專班所需培育之實作技術能力，配合實務課程需求，提供學生在臺或境外之實作或實習場域。
- (七) 與甲方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課程、並簽定實習合作契約書。
- (八) 負責學生在實作或實習場域之實作訓練及學習與生活輔導工作。
- (九) 留用優秀畢業生為正式員工。

四、雙方合作之詳細內容，另於計畫中說明之。

五、本合作意向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，至本合作計畫專班正式合作契約書簽訂後失效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甲乙雙方合意增修訂之。

六、本合作意向書正本 2 份，雙方各 1 份。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(廠商)

校 長：

負責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